

证券代码：870065

证券简称：可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9日，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42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

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可为”。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王泽宽

联系电话：028-85335793

邮箱：cove100@vip.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 4 楼 1-3 号

（二）券商联系人：徐伊莹

联系电话：0512-62938761

邮箱：xuyy@dwzq.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